

吉林省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2年版）

1 抽样方法

样品应当由抽样人员在企业的成品库内或市场待销产品中抽取近期生产的有产品质量检验合格证明或者以其他形式表明合格的产品。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在近1年内生产的同一抽样批中随机抽取4具，2具为检验用样品，2具为备用样品。

2 检验依据

序号	检验项目	检验方法	判定依据	强制性条款/推荐性条款	检验项目分类			备注
					安全性指标	性能指标	其它指标	
1	灭火剂充装量	GB 4351.1-2005	GB 4351.1-2005	强制性		●		
2	20℃±5℃喷射性能	GB 4351.1-2005	GB 4351.1-2005	强制性		●		
3	灭火剂检验（磷酸二氢铵含量）	GB 4066-2017	GB 4351.1-2005	强制性		●		
4	筒（瓶）体爆破试验	GB 4351.1-2005	GB 4351.1-2005	强制性	●			

凡是注日期的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不适用于本细则。凡是不注日期的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细则。

3 判定规则

3.1 依据标准

GB 4351.1-2005《手提式灭火器 第1部分：性能和结构要求》

3.2 判定原则

经检验，检验项目全部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所检项目未发现不合格；检验项目中任一项或一

项以上不合格，判定为被抽查产品不合格。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高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标准要求时，应按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低于或包含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应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强制性标准要求时，应按照强制性标准要求判定。

若被检产品明示的质量要求缺少本细则中检验项目依据的推荐性标准要求时，该项目不参与判定，但应在检验报告备注中进行说明。

4 附则

本细则代替《吉林省市场监督管理厅关于发布吉林省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0版）（第六批）的通告》中的《吉林省手提式干粉灭火器产品质量省监督抽查实施细则（2020版）》。